**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关于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办法**

为激励我院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素质较高、适应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需要的人才，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资助对象：**

凡我院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讲文明礼貌，爱护公物，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

5. 学年综合评定成绩在85分以上；

6. 家庭生活困难，生活俭朴；

1. 在同一学年内学生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2. 德育分在18分以上（20分制）；
3. 对班级和学院要有相应贡献；
4. 积极参加学院学科类竞赛优先考虑；
5. 入学至今无挂科记录。

**三、申请与评审办法：**

1.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端正申请奖学金态度，使学生深刻认识国家设置奖学金重要意义。

2. 在对学生深入教育和了解本办法的基础上，于9月18日前由学生根据本人的具体实际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学生本人申请材料、学习成绩明细表、综合测评排名表等材料。

3.成立由学院院长、副院长、党组织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和辅导员组成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并于于9月30日前，对申请学生认真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候选人材料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4. 学院校成立由校领导、学生处领导、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组成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于10月10日前，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5. 10月15日前由校党政办公会对校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终审，并将其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如无疑义，即报省教育厅；如有疑义，再进行复议。

6. 学校在收到国家奖学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钱发到学生手中。

**四、组织领导与监督：**

1. 成立校、院两级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分别负责各自的评审工作。

2. 发挥“校长信箱”作用，收集评审信息，接受学生监督。

3. 接受上级监察部门监督。

4. 建立档案，以备检查。

**五、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生处。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办法**

为激励我院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素质较高、适应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需要的人才，更好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

凡我院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通过我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籍在校学生，。

**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讲文明礼貌，爱护公物，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合格；

5. 学年综合评定成绩在75分以上；

6. 家庭生活困难，生活俭朴，无不正当消费；

7. 低保家庭子女优先予以资助；

8. 在同一学年内学生不得同时申请和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德育分在16分以上（20分制）；
2. 对班级和学院要有相应贡献；
3. 参加学院学科类竞赛优先；
4. 原则上入学至今无挂科记录（当学年无挂科记录）。

**三、申请与评审办法：**

1.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端正申请励志奖学金态度，使学生深刻认识国家设置励志奖学金重要意义。

2. 在对学生深入教育和了解本办法的基础上，于9月18日前由学生根据本人的具体实际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学生本人申请材料、学习成绩明细表、综合测评排名表等材料。

3. 成立由学院院长、党组织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和辅导员组成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并于于9月30日前，对申请学生认真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候选人材料报学生处。

4. 学院校成立由校领导、学生处领导、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组成组成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于10月10日前，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5. 10月15日前由校党政办公会对院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终审，并将其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如无疑义，即报省教育厅；如有疑义，再进行复议。

6. 学校在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钱发到学生手中。

**四、组织领导与监督：**

1. 成立校、院两级国家励志奖学金领导小组分别负责各自的评审工作。

2. 发挥“校长信箱”作用，收集评审信息，接受学生监督。

3. 接受上级监察部门检查和学生的监督。

4. 建立国家励志奖学金档案，以备检查。

**五、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生处。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关于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为更好地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激励我校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素质较高、适应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需要的人才，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

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籍在校学生。

**二、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讲文明礼貌，爱护公物，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合格；

5. 学年综合评定成绩在70分以上；

6. 家庭生活困难，生活俭朴，无不正当消费；

7. 低保家庭子女优先予以资助；

8. 近一学年原则上要求挂科不得超过两门；

9. 德育分要求13分以上

10.材料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三、申请与评审办法：**

1. 学院在对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日常生活了解的基础上，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集中调查了解本学院内家庭困难学生具体情况，并进行摸底排查。

2. 在对学生深入教育和了解本办法的基础上，于9月18日前由学生根据本人的具体实际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学生本人申请材料、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材料。

3.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国家助学金资格，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4.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院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名单及材料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组织领导与监督：**

1. 成立校、院两级国家助学金领导小组分别负责各自的评审工作。

2. 发挥“校长信箱”作用，收集评审信息，接受学生监督。

3. 接受上级监察部门检查和学生的监督。

4. 建立国家助学金档案，以备检查。

**五、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生处。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